附件9

万州区农村危房改造告知函

（户主姓名）：

您现为 乡镇（街道） 村（居委） 组（社区）居民，属（□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低保户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经村评议、乡镇审批、区县备案并公示，被列入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依照您的申请和承诺，您应当按要求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改造完工，并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元补助资金将拨付到您的“一卡通”（账号： ）。请您确保“一卡通”账号准确和密码安全，如有疑问，请咨询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电话： 。

特此函告。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告知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户主并经户主签字确认后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留存、一份由户主留存。